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91094350A號
附件：主要計畫書及圖各1份。



主旨：「變更歸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等
3案自109年9月30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09年9月30日起30天。

二、公告圖說：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三、公開展覽地點及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

（一）變更歸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民治市政中心）及歸仁區公所之公告欄。

2、109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假本市歸仁區公所三樓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2號）。

（二）變更學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民治市政中心）及學甲區公所之公告欄。

2、109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假本市學甲區華宗公園活動中心二樓舉行（地址：臺南市學甲區建國路37-6號，學甲綜合體育館後方建築物）。



(三)變更山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民治市政中心）及山上區公所之公告欄。
- 2、109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假本市山上區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325號）。

四、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

五、為因應防疫新生活運動，說明會現場採取以下防疫措施，敬請參加者配合：

(一)為因應實名登記制，說明會當天請攜帶身份證以供現場查驗。

(二)考量場地因素，請自行攜帶口罩並全程配戴，若有發燒（耳溫38度以上、口溫37.5度以上，額溫37度以上或腋溫37度以上）或呼吸道症狀者，請避免參加說明會，如有相關疑問，歡迎致電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詢問。

六、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多媒體專區—影音專區），歡迎多加利用。



市長黃偉哲

【學甲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1	李○瑛 興善段 486、 487、488 地號	1. 本人李○瑛與李○珍、李○淑、李○芳、李○美等五人，於81年5月22日共同購入地號：學甲區興善段486、487、488的土地，此土地本被劃為機關用地，卻於88/03/30在未知會土地持有人的情況下變更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本人及其他共有人購入此土地已逾25餘年，政府並未如分區規劃的名義去使用該地，讓土地閒置，既不徵收亦不解編，且學甲地區人口逐年大減，整個學甲區到105年12月為止的總人口不過兩萬多人，卻編列十個停車場用地，更何況學甲即便是中心熱鬧區域也是條條道路寬廣，路邊停車格都沒人停了，何需編列十個停車場用地？而且離我土地不到一百公尺的民權路上即有一大型公有停車場，因人口及遊客稀少，現已淪為附近居民私人佔用長期停	學甲區興善段486、487、488被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已逾3、40年，若，台南市政府的都市計畫，若真認為人口僅兩萬人的小鎮需要設置十個停車場用地，那請政府儘快徵收取用，若不，懇請能還地於民，因政府的怠惰，本人及其他共有人的權益已被嚴重影響近四分之一世紀，請徵收或還地於民以活化土地使用。	酌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停車場用地(停10)。 2.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

【學甲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p>車，在這短短的距離之內，何需影響人民土地權益劃置兩個停車場？</p> <p>2. 此外，監察院（102）年5月9日審議通過糾正本部及各級地方政府有關「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3、40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p> <p>「…都市計畫編定公共設施用地，最長應於25年內完成，逾25年仍未取得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理應限期檢討，對不必要的部分應儘速解編，如逾3、40年仍不取得使用，更表示已無公共設施用地保留之必要。…長久以來，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3、40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實有嚴重怠失。」</p>		

【學甲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2	李○逢 仁得段 768 地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初「古農村」公共設施停四停車場用地，緣於民國 70 年代因地方長者為發揚固有民俗藝術發起設置「古農村」(展示古時代鄉下耕農時用具，並倡導人民簡樸生活情境)供在地人或蒞臨學甲之觀光客參觀而規劃。 2. 昔日「古農村」於民國 76 年一場大火付之一炬，如今往日繁華景象便也從此不再復見(上述可由大話新聞所載資料可見，詳附件 2)。 3. 現今「古農村」公共設施停四停車場用地，歷經時代變遷且時空背景變化，至今荒廢 30 年有餘，有礙市容觀瞻及地方發展，聽聞學甲鎮公所旁之學校預定地，業經貴局通盤檢討的改變，實值得讚賞。 	<p>本人是 6 年前繼承該地持分之共有人亦是在地人，現今「古農村」主體已不存在；人口也外移遞減，該停車場實無保留之必要，期盼能地盡其用之最大考量，鑒請貴局廢除該停車場用途，建議該停車場也能通盤檢討改為公園綠地或圖書館供市民休閒去處或返還地主自行規劃處理。</p>	<p>部分採納。 私有地部分解編為住宅區。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停車場用地(停 4)。 2. 鄰近已有公 3 及公兒 2-1，尚無劃設公園用地之需求，私有地部分檢討解編為住宅區，並以繳納代金辦理回饋。</p>
3	李○端、 李○國 興太段 448 地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十年來本省工商發達，政府提倡家庭計畫『少子化』政策，以致各家庭幼童銳減。 2. 本案公兒遊樂區，距東陽國小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撤銷本案「公兒二-二」計畫，以免浪費政府財源。 2. 懇請撤銷上列兒童公園二-二用地改為住宅區，以維民 	<p>酌予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 2-2)。 2.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重劃後地主</p>

【學甲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p>二百公尺，學校各項遊樂設施齊全，環境俱佳。</p> <p>3. 陳情人所有學甲興太段448號土地(地目建)於民國70年10月21日經鈞府以府建都字第109684號發布列為公共設施「兒童公園二-二」用地，至今已三十七年應徵收而未徵收，影響所有權人權益甚鉅。依公共設施用地徵收期限為15年，並非無限期保留。</p>	<p>生。</p>	<p>可配回住宅區土地。</p>
4	李○○	<p>個人住在學甲區，個人所擁有的土地有一筆是東陽段高中預定地，冒昧想要請教有關東陽段高中預定地，如果確定不興建學校，可否考慮站在繁榮地方的前提下，將本地段解編或是徵收為公共用地呢？再次感謝 謝謝您對大台南地區的努力！</p>	<p>台南市學甲區東陽段高中預定地，如無興建需要，建議將其解編或徵收為公共用地等事項。</p>	<p>1. 陳情土地位於學校用地(文高)。 2. 已納入學甲三通辦理(部都委審議中)。</p>